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二庭
115年度交字第2845號

原　　告　塗永慶
被　　告　新北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

代　表　人　李忠台

上列原告因交通裁決事件，提起行政訴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300元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交通裁決事件之起訴，按件徵收新臺幣300元裁判費，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5第1項第1款定有明文。又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經通知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同法第107條第1項第10款亦有明定，而此規定，依同法第237條之9、第236條規定，於交通裁決事件亦適用之。再裁判費除法律別有規定外，當事人應預納之，其未預納者，審判長應定期命當事人繳納，逾期未納者，行政法院應駁回其訴、上訴、抗告、再審或其他聲請，同法第100條第1項亦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提起本件行政訴訟，未繳納裁判費，前經本院裁定命其於7日內補正，該裁定已於民國115年8月18日送達原告簽收，有該裁定及送達證書可稽（見本院卷第25、31頁），然原告逾期迄未補正繳納裁判費，有案件繳費狀況查詢、本院答詢表、收文、收狀資料查詢清單附卷可憑，揆諸上開說明，原告起訴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行政訴訟法第98條第1項前段、第107條第1項第10款、第236條、第237條之8、第237條之9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法　官　張兆光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提出抗告狀並敘明理由（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書記官　李宜蓁